附件1

湘西自治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4年版）

使用说明

一、《目录》不包括特需医疗服务项目、州民族医类服务、非医疗的经营性服务、仅用于医学科研目的的医疗服务、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服务和预防保健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。

二、《目录》中价格标准分三类6档。州直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类别：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执行一类1档价格，其他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一类2档价格；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执行二类1档价格，其他二级医疗机构执行二类2档价格；一级和未定级医疗机构执行三类1档价格。县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类别：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执行一类2档价格，其他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二类1档价格；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执行二类1档价格，其他二级医疗机构执行二类2档价格；一级和未定级医疗机构执行三类1档价格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价格执行类别：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执行三类1档价格，其他二级及以下和未定等级医疗机构执行三类2档价格。

三、《目录》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计4465项，采用五级分类法。其中第一级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、医技诊疗类、临床诊疗类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，每类下可设第二至四级分类，第五级为医疗服务价格终极项目。其中临床诊疗类中“临床各系统诊疗”和“手术治疗”两类参照国际疾病分类(ICD-9-CM）的分类格式，按解剖部位从上至下，由近端到远端，由浅层到深层原则排序。

项目分类的基本框架举例如下：

四、《湘西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设财务分类、国家项目代码、国家项目名称、地方项目代码、地方项目名称、地方项目内涵（服务产出及价格构成）、除外内容、 计价单位、价格（政府最高指导价）、说明和加收项、扩展项等多个栏目。

1.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代码采用顺序码，设为9位。从左至右第1位为一级分类码，第2位为二级分类码，第3—第4位为三级分类码，第5—第6位为四级分类码，第7—第9位为项目顺序码。部分类别项目因分类简单，无第三级、第四级分类，分类编码记为“00”。

2. 地方项目名称 为中文标准名称，部分项目名称中在括号内列出西文名称或缩写。

3.地方项目内涵 用于项目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手段。项目内涵使用“含”“参照执行”“不含”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：

（1）含：用“含”表示在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，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由于患者病情需要等原因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，也按此项标准计价。

（2）参照执行：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（3）不含：在“不含”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另行单独计价。

（4）服务产出：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常规内容、功能、目的的具体描述，是固定项目边界、消耗、产出的主要依据，是项目计价收费的基础。

（5）价格构成：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包括基本人力投入和物质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

4. 除外内容　指在本项目中需要另行收费的药物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等。

5. 计价单位　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。

6. 说明　指本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。

7.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。

8. 扩展项　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四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1. 在同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，由于增加技术难度、增加（或减少）诊疗范围或使用特殊仪器，在“说明”中已按一定的比例增加（或减少）费用。

2. 在第一级至第四级分类中已经注明的公共性除外内容，在第五级诊疗项目中不再一一列出。